

##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”）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东方富海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11日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18,000,000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,000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12.16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东方富海于2016年12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交易性质	交易数量 (股)	成交价格 (元/股)	金额(元)
东方富海	2016年12月12日	卖出	集中竞价	6,000	29.00	174,021
	2016年12月12日	买入	集中竞价	6,000	28.14	168,836

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,000,000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,000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12.16%，东方富海的持股情况没有变化。

### 二、本次事件的过程和处理

根据东方富海提供的情况说明，本次东方富海因具体操作人员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；为了弥补失误，东方富海又在同一交易日买回相应股票，东方富海已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所获得收益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东方富海在本次操作中获取收益5,185元，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其获利。

2、东方富海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